

2
3 訴願人 謝○○

4
5 訴願人因申請事件，不服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 115 年 3 月 2 日綠
6 監戒字第 11508000540 號書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7 主 文

8 訴願不受理。

9 理 由

10 一、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
11 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
12 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13 二、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9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受刑人因監獄行刑
14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監獄提起申訴：一、不服
15 監獄所為影響其個人權益之處分或管理措施。」第 111 條第 1 項
16 規定：「受刑人因監獄行刑所生之公法爭議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
17 應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。」

18 三、訴願人以 115 年 2 月 10 日陳情信向臺東縣政府申請其受本部矯正
19 署綠島監獄(下稱綠島監獄)扣押財物明細、品名、廠牌、保存期
20 限等資訊，經臺東縣政府函轉臺東監獄辦理，該監獄以同年 3 月
21 2 日綠監戒字第 11508000540 號書函復訴願人，其所指財物係該
22 監獄依法代為保管，並無扣押情事，且申請提供代保管財物之廠
23 牌、保存期限等資訊非屬機關權責，所請礙難同意，至如有查詢
24 代保管財物品名、數量之必要，請依相關法令申請。訴願人不服，
25 於 115 年 3 月 16 日提起訴願，其訴願理由為「不服否准&不作為
26 政資申請，訴願之。」

27 四、本件訴願人係就綠島監獄對個人物品保管之處分或管理措施有所
28 不服，依理由二之說明，應循監獄行刑法第 93 條第 1 項第 1 款
29 規定提起申訴，如不服申訴決定，得依同法第 111 條第 1 項規定
30 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救濟。是本件所訴情事非屬訴願救濟範圍之事
31 項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32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
33 主文。

34
35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謀信

36 委員 馮 成

37 委員 張介欽

38 委員 周成瑜

39 委員 陳荔彤

40 委員 張麗真

41 委員 楊奕華

42 委員 沈淑妃

43 委員 余振華

44
45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1 9 日

46
47 部 長 鄭 銘 謙

48
49 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
50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